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9-01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000股;

● 由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因此以上2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并未实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故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日暂不上市流通;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4股股份。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22日作为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3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1、参与股改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股改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即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做出以下承诺:

(1)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承诺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3)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还承诺,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持股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日前,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发行股票322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5747万股增加至48976万股。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200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交所网站刊登的《苏州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2008年5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2007年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48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实施利润分配,实施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81,568,000股。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200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交所网站刊登的《苏州高新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二)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84,324,271	40.29%	332,627,404	37.73%	23,723,046	2.69%	注1
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0.33%	0	0	2,248,020	0.26%	注2
严武	50,000	0.01%	0	0	74,934	0.01%	注3
合计	185,874,271	40.63%	332,627,404	37.73%	26,046,000	2.96%	

注1: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2006年3月24日(股改实施日),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324,27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的40.29%。

(2)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大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对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10家非流通股东垫付了对价股份。2007年6月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南京理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鑫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奥嘉贸易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6家公司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68,731股。偿还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793,0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的40.40%。

(3)2007年10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29万股,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购129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5747万股增加至48976万股。增发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7,713,0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8976万股的40.37%。

(4)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8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568,000股。送转股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5,883,40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40.37%。

(5)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大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所持332,627,404股开始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份数量23,256,000股。

(6)2009年8月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严武先生分别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上述2家非流通股东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67,046股。偿还后,苏高新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23,72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2.69%。

注2: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2006年3月24日(股改实施日),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的0.33%。

(2)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8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568,000股。送转股后,上海沪港国际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31%。

(3)2009年8月,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51,980股。偿还后,沪港国际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2,24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26%。

注3:严武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2006年3月24日(股改实施日),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5747万股的0.01%。

(2)2008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89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568,000股。送转股后,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01%。

(3)2009年7月,由于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已经申请注销,根据法院的判决原东上海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股股份由严武先生继承,法院判决执行后,原东上海公司所持限售股90,000股已经过户到严武先生个人账户中。

(4)2009年8月,严武先生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偿还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5,066股。偿还后,严武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7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881,568,000股的0.01%。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苏州高新的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保荐,并在股改后承担了对苏州高新的持续督导工作。

其对公司的审核意见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苏州高新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苏州高新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9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1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67,046	0.05%	467,046	0		股改形成限售
		23,256,000	2.64%	0	23,256,000		增发形成限售
2	上海沪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48,020	0.26%	2,248,020	0		
3	严武	74,934	0.01%	74,934	0		
4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0.03%	0	270,000		注1
5	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0.01%	0	90,000		注1
	合计	26,406,000	3.00%	2,790,000	23,616,000		

注1:由于该公司尚未偿还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故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日暂不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苏州高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依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因此以上2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并未实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故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日暂不上市流通。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26日,上市股份数量为66,349,529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0月22日,上市股份数量为2,331,269股,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3月27日,上市数量为332,627,404股。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7,046	0.05%	-467,046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08,020	0.30%	-2,248,020	360,000	0.04%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934	0.01%	-74,934	0	0
	4.其他	23,256,000	2.64%	0	23,256,000	2.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406,000	3.00%	-2,790,000	23,616,000	2.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股	855,162,000	97.00%	2,790,000	857,952,000	97.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5,162,000	97.00%	2,790,000	857,952,000	97.32%
股份总数		881,568,000	-	0	881,568,000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09-01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88%股权以79902916.0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交易风险:(1)被评估的标的企业整体价值增值额为7199.75万元,增值率为382.94%;(2)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2、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对公司并表范围有所影响;(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了股权转让收益。

3、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过去24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09年9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投资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就转让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大众燃气)88%股权事宜,在上海市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燃气投资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燃气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8.15%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09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国平、陈靖丰、庄自国、金盛利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金鑫、李柏龄、吕红兵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尚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8室

3、法人代表:吴建雄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贰亿元

5、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4.2.12

7、历史沿革:该公司是2003年底,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共同设立,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9、财务状况:200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2,864,081.13元。截止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为11,966,505,620.40元。

10、实际控制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和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11、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与燃气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崇明大众燃气概况

名称: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自国

公司住所:上海崇明工业园区西门路588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03074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道煤气,石油液化气,煤气管道施工安装,煤气管道附属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照明。

2、崇明大众燃气系2003年由燃气投资公司和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崇明煤气管理所基础上改制设立。燃气投资公司出资4400万元,投资比例为88%,崇明县国资委出资600万元,投资比例为12%。主要从事购置天然气、液化气等气体,经过加灌一定比例的空气制造液化气,通过钢瓶、管道等方式向客户销售煤气、液化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本次转让的燃气投资公司8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且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所在地为上海市崇明县。

4、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放弃优先受让权。

5、崇明大众燃气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200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698,304.84	114,273,398.66
负债总额	83,061,234.52	72,081,569.09
资产净额	21,637,070.32	42,191,829.57
营业收入	60,455,316.36	33,732,211.33
净利润	-9,332,671.01	2,158,627.96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6、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4117号《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7、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评报字第DZ080573014号《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的主要结果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27.17	3,627.17	3,710.84	83.67	2.31
长期投资	520.00	520.00	2,493.54	1,973.54	379.53
固定资产	5,716.21	5,666.64	6,755.60	1,088.96	19.22
其中:在建工程	928.13	958.01	1,072.57	114.56	11.96
建筑物	3,799.26	3,719.80	4,550.04	830.24	22.32
设　备	988.83	988.83	1,132.99	144.16	14.58
无形资产	0.00	49.58	1,373.23	1,323.65	2,669.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49.58	1,372.52	1,322.94	2,668.29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863.38	9,863.39	14,333.21	4,469.82	45.32
流动负债	7,983.25	7,983.25	4,343.35	-3,639.90	-45.59
长期负债	0.00	0.00	909.98	909.98	
负债总计	7,983.25	7,983.25	5,253.33	-2,729.92	-34.20
净资产	1,880.13	1,880.13	9,079.88	7,199.75	382.94

8、本次股权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9、本公司不存在为崇明大众燃气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转让股权方: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股权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88%股权

4、合同签署日期:2009年9月15日

3、成交金额:人民币79902916.00元

4、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5、支付期限:《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在双方及执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7、交易标的的过户时间: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8、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经双方协商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本次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资产的评估价为转让价格。根据《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第DZ080573014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79902916.00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三)根据燃气集团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双方的协议安排,该交易款项可以收回,不存在成为坏帐的情况。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结合未来上海燃气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崇明县的整体规划,此次股权转让,能更好地整合和发展崇明县燃气业务;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3、本次股权转让可给燃气投资公司增加股权转让收益。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转让股权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可以加快崇明县燃气业务的整合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改善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此项股权转让是必要的;

(2)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故以此评估价格作为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88%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产权交易合同》;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24117号《审计报告》;6、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评报字第DZ080573014号《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7、上海市国资委备案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09-3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488,12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5年12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向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不低于4股的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履行承诺情况: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并于2006年6月6日实施了该转增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承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后至今,股份未发生过上市交易。

(2)向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当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履行承诺情况:

因公司2006年度亏损3,021万元、2007年度仅盈利258万元、2008年度亏损1.73亿元,控股股东在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2007年度盈利但国发集团未履行向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承诺,给本公司信誉产生不良影响。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提出如下补救预案:以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27,921.6万股为基数,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出资人民币1,116,864.00元(占本公司2007年度盈利2,584,930.57元的43.21%),直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04元(含税),共计1,116,864.00元(含税),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获得现金为213,952.5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控股股东于2009年9月9日履行了股改承诺补救措施。相关的决议公告及实施公告见2009年7月17日、8月4日、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以上议案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认为补救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即可视为国发集团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利润分配承诺。

3、公司股东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期满后,在12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履行承诺情况: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计持有本公司19,353,0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其中13,960,800股于2007年1月10日上市流通,5,392,264股于2008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在限售期内,股票未发生过交易或转让。

4、公司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承诺情况: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7年1月10日获得流通。在股票限售期内,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未发生过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2006年5月26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05年度总股本19,94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9,21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1,874,5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341,47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6年4月29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海市海运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依法拍卖,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竞得本公司的股份691,181股。2006年5月份,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2006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10转增4方案,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按转增比例增加为967,653股。

(2)由于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替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1,184,771股(在10转增4前的股份数量),因此,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仅为3,876,298股。2007年1月10日,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时,同意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不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3,488,120股,将于2009年9月2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海国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海国发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3,488,12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年9月23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488,120	19.16	53,488,120	0
合计	-	53,488,120	19.16	53,488,12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替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1,184,771股(200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10转增4后的股份数量变为1,658,679股)。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时,西藏净土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海国发股权全流通并解除质押后因偿还代垫股份的函》,同意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解除质押国行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改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1,874,528股,其中42,994,144股已于2007年1月10日上市流通。5,392,26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8年1月10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的53,488,12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488,120	-53,488,12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488,120	-53,488,1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5,727,880	53,488,120	279,2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5,727,880	53,488,120	279,216,000
股份总额		279,216,000	0	279,216,000

九、备查文件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9月15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9-02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15日,我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关于下达收储甲型H1N1流感疫苗生产计划的通知》,通知内容为:"经研究,现将150万剂(每剂规格为15微克/0.5毫升)甲型H1N1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计划下达你公司。请抓紧组织生产,于10月31日前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全部产品批签发合格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联合下达资金进行收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9-0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第一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近日办理了部分我公司股权的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出质人: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质押股数:1000万股

质物有效期:2009年9月14日-2010年8月25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9-0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107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2009-02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5日上午9:30在南昌市富豪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00,783,895股,占总股本的56.9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方辉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陈文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吴方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2)选举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3)选举陈逢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4)选举陈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5)选举倪元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6)选举喻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7)选举曾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8)选举阚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9)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

(10)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0,783,895股,反对